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智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情况出现变化，公司于2024年4月底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

滨州市惠民县李庄镇派出所以西 220 国道以北大通产业园”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 10 号裙房三层-1 室”，并在搬迁后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5 月收到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同时，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但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及内部沟通不到位，导致未在本次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前合规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审议披露。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追认公司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及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